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親聲字第1028號

聲 請 人 己○○

代 理 人 林家豪律師

丙○○

相 對 人 丁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代 理 人 許秉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母、相對人與訴外人乙○○所生未成年子女安育陞（男、民國（下同）000年0月00日生）之外祖母。未成年子女出生後，相對人即將未成年子女帶回聲請人家交由聲請人照顧，未成年子女生活所需費用皆由聲請人負擔，相對人則置未成年子女於不顧，亦未曾給付扶養費。相對人為未成年子女之母，依法對未成年子女負有扶養義務，聲請人自104年6月16日至112年9月16日（共計99個月）為相對人代墊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，以相對人與乙○○於離婚協議書約定乙○○每月應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元為標準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396萬元（ $99\text{月} \times 40,000\text{元} = 3,960,000$ ）。退步言，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104年至111年度臺中市每人每月平均消費支出為各年之標準計算，未成年子女於上開期間支出之總金額為2,361,108元，相對人應負擔半數即1,180,554元。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相對人返還聲請人於上開期間代墊之扶養費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396萬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願供擔保

01 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2 二、相對人則以：聲請人自結婚後即為專職之家庭主婦，無工作  
03 收入，全家收入來源依靠聲請人配偶即相對人之父戊○○之  
04 公職工作所得及退休金，聲請人並無工作所得或積蓄足以支  
05 出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，聲請人並非代墊子女扶養費之人，  
06 並未受有損害，不得依民法第179條請求相對人返還代  
07 墊扶養費。又相對人罹患有雙相情緒障礙症，工作不穩定，  
08 收入低簿，且經常被解雇，甚至欠債，無經濟能力扶養未成年子女，有因扶養而無法維持自己生活之情形，依民法第11  
09 17條規定，應免除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。基於債  
10 之相對性，聲請人不得以相對人與乙○○所約定之每月扶養  
11 費4萬元，作為本件扶養費之計算基準。如認相對人有經濟能力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，請審酌相對人於112年8月底  
12 取得與乙○○履行協議事件強制執行款項後，始較有經濟能力，依民法第1119條之規定酌減相對人扶養數額。另依民法  
13 第126條，就聲請人請求逾5年消滅時效之期數部分主張時效  
14 抗辯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聲請駁回。(二)如受不利益之裁判，願  
15 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16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17 (一)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  
18 益，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。而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受損人，應對於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要件負舉證責任，即應證明他方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其受有損害，始符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。  
19 (二)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母、相對人與乙○○所生未成年子女安育  
20 陞之外祖母，相對人與乙○○於101年2月20日離婚，嗣未成年子女出生後經相對人認領，未成年子女之親權經法院調解  
21 由相對人任之等情，有戶口名簿1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5至2  
22 7頁），堪信為真。聲請人另主張自104年6月16日起迄112年  
23 9月16日止，未成年子女生活所需費用皆由其負擔之事實，  
24 為相對人所否認，依上說明，聲請人對此利己事實即應負舉  
25 26 27 28 29 30 31

01 證責任。

02 (三)經查：證人即聲請人之配偶、相對人之父戊○○到庭證稱：

03 「相對人目前住在南區，最近一、二月的週六、日會將孩子  
04 帶回來這邊，我早上會帶他去爬山，週日也是這樣。她是去  
05 年將孩子接回去的，日期不記得了」、「（相對人還沒有將  
06 孩子接回去時，相對人何時會負擔孩子的費用？）孩子的教  
07 育費、生活費、安親班的費用都是相對人的前夫支出，是從  
08 孩子出生就有負擔，有時交給相對人，有時交給甲○○，有  
09 時直接交給安親班，有時交給我拿去繳」、「（自從未成年  
10 子女出生後相對人有無負擔什麼費用？）那時候經營事業的  
11 時候全都是相對人處理，結束烏日的補習班來北屯時，他先  
12 生去當兵，也是相對人在出，也是零星得在做補習」、

13 「（證人是否有負擔過未成年子女的費用？）比較少。像醫療掛號費用，晚上要去上課的接送。相對人參與分配的錢交  
14 紿給我」、「（聲請人己○○有無固定工作？）照顧家庭而  
15 已，沒有其他收入」、「（聲請人己○○如果要花錢，金錢  
16 來源為何？）我有給每月家用」、「（證人稱每月有給聲請  
17 人己○○家用，婚後至今都有給嗎？）到現在都有，以前在  
18 職每個月給5萬元，過年會再加一些。之後3萬5、現在一個  
19 月3萬元，我是100年退休的」、「（104年之後有增加過家  
20 用的費用嗎？）家用的都是這樣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52至2  
21 54頁）。則依證人戊○○所述，可見未成年子女與渠等同住  
22 時之教育費、生活費、安親班等費用係由相對人之前夫支  
23 出，相對人亦曾支出些許未成年子女費用，已難遽信聲請人  
24 主張由伊支出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乙節為真。

25 (四)再參諸戊○○證述婚後至今每月給予聲請人家用，聲請人為  
26 家管，並無收入等語；聲請人亦到庭自陳其於104年後為家  
27 管（見本院卷第284頁），足徵聲請人於上開期間縱有支出  
28 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，該金錢應係自證人戊○○所交付之家  
29 用支出，尚無從證明聲請人受有損害。聲請人固主張戊○○  
30 所交付之家用應為贈與伊之金錢，故聲請人支出未成年子  
31

女之扶養費仍受有損害等語。惟所謂家庭生活費用，乃指維繫家庭成員生活而支出符合其身分地位所需之一切費用，未成年子女既與聲請人及戊○○同住而為家庭成員，戊○○所給付之家用當然包含未成年子女之保護教養費用，自不得因其將每月家庭生活費用交由聲請人管理分配，即認該等費用係戊○○所贈與聲請人。是聲請人此節主張，即非可採。

(五)至證人即相對人之子甲○○雖到庭證稱：生活費都是聲請人支出，相對人會把安育陞的繳費通知拿給伊，伊再拿給聲請人繳，爸爸是不定時在給伊，伊再轉交給聲請人，大概每次幾千元，爸爸大概3、4個月給一次等語；然甲○○對於所詢聲請人之生活費從何而來、有無工作等均表示不清楚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80至282頁），顯見甲○○除乙○○交付之扶養費以外，並不知悉未成年子女其餘扶養費之實際來源為何，故亦無從依其證述為有利於聲請人之認定。此外，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供本院審酌，自難認聲請人已盡舉證責任。從而，聲請人請求相對人返還其於上開期間（104年6月16日起至112年9月16日止）代墊之扶養費，即屬無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相對人給付396萬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至聲請人所為假執行之聲請，除因請求遭駁回而失所附麗外，又因本件代墊扶養費事件屬非訟事件，亦無假執行規定之準用，併此說明。

五、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  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家事法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劉奐忱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  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　王嘉麒